

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37 号

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电瓷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大连电瓷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大连电瓷总股本的 5%（即不少于 20,374,800 股）。2018 年 12 月 6 日，大连电瓷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》，称截至增持计划届满，你公司合计增持大连电瓷股份 8,010,000 股，占大连电瓷总股本的 1.97%，占增持计划的 39.31%，未完成增持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6日